融通启航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融通启航臻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8447
下属基金简称	融通启航臻选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8448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杨泠枫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21 年 8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臻选优质证券进行中长期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国债期货交易策略、股指期货交易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等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1.00%
	30 日≤N＜180 日	0.50%
	N≥180 日	0

认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

对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投资运作特点另行约定赎回费收取标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上表中的销售服务费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含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

1、大类资产配置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因为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管理人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如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

3、参与期货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4、投资于股票期权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价格波动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

5、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信用衍生品主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偿付风险、操作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7、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8、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9、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10、基金终止清盘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人将面临基金终止清盘的风险。

11、本基金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rtfund.com，客服电话 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